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

原　　告　沈東順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複　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
被　　告　林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雅雯
上開被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豪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胡美惠之繼承權存在。二、被告乙○○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以共有型態之變更為原因，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之變更登記，應予塗銷。三、被告乙○○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3月21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公同共有登記，應予塗銷。嗣原告於本件審理中為數次變更追加，最後於111年12月19日變更追加訴之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胡美惠之繼承權存在。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3月21日以共有型態之變更為原因，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之變更登

記，應予塗銷。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3月21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公同共有登記，應予塗銷。四、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全體繼承人（見本院卷第161頁）。經核原告追加及變更前後之聲明，均關涉同一請求基礎事實，於法並無不合，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的變更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伊對被繼承人胡美惠之繼承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對被繼承人胡美惠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對於被繼承人胡美惠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而此種不安之狀態須以確認判決始得除去，因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之母即被繼承人胡美惠(於民國108年1月23日歿，下稱胡美惠)於87年11月間舉辦結婚公開儀式，並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在場共聞共見，依修正前之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已生結婚之合法效力。經查，原告與胡美惠於87年11月間在臺北市○○○路○段00號「觀世音素菜餐廳」舉辦公開結婚儀式、宴請相關親友，並有拍攝結婚婚紗等，符合當時法律所規定之結婚要件。自結婚後至胡美惠過世前，兩人共同生活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有實質上婚姻關係共同生活關係存在，可見兩人係以未來長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結為夫妻。

(二)又原告於胡美惠過世前，與胡美惠婚姻關係仍存續，原告於

胡美惠死亡時為其配偶，為胡美惠遺產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原告對胡美惠之遺產，原告均應有繼承權，並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與胡美惠之全部子女即被告乙○○、丙○○對於胡美惠之全部遺產有公同共有關係。

(三)惟查，胡美惠死後所遺附表所示之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及編號3-11所示之存款等遺產，經被告乙○○於108年3月21日，就系爭不動產向地政機關以繼承原因辦理繼承登記而為被告分別所有，已侵害原告繼承取得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其於108年3月21日所為之以繼承為原因而辦理被告二人公同共有及分別共有之登記。

(四)綜上，原告繼承開始時為被繼承人胡美惠之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自為胡美惠之合法繼承人，得依民法第1146條及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並將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全體繼承人等語。並聲明：㈠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胡美惠之繼承權存在。㈡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3月21日以共有型態之變更為原因，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之變更登記，應予塗銷。㈢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3月21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公同共有登記，應予塗銷。㈣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全體繼承人。

(四)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依修正前之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婚姻關係之成立，僅須結婚當事人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於當時鋪排穿戴之為何，並非所問，亦不以其舉行之地點，係在私人住宅抑酒樓餐廳，或在門口有無張燈結彩而有所區別，是原告與胡美惠於87年11月間，在「觀世音素食餐廳」舉行公開婚宴，並有2人以上之「武聖殿」信徒在場共見共聞，餐廳亦有「囍」字裝飾，有現場照片、婚紗照及二人婚後之生活照等可資為證，而證人甲○

◯亦證稱其當日確有參與原告及胡美惠之婚宴等語，可見原告與胡美惠於87年11月間確有在該處舉辦公開結婚儀式，合於當時民法所定之儀式婚要件，而成立婚姻關係，不因該婚宴上未有我國傳統禮俗之喜帖、主婚人、胸花，或未邀請胡美惠之子女即被告二人參加等情，而影響系爭婚姻關係之成立。

(2)另就被告稱不知胡美惠與原告結婚云云，惟被告是否知悉原告與胡美惠結婚，與是否有結婚公開儀式並無關聯。此外，原告與胡美惠當時均有告知被告舉辦婚禮宴客一事，僅係因被告當時均已成年，且考量被告與胡美惠原配間之關係，故未邀請被告一同參與，又因原告與胡美惠係基於共同經營武聖殿之緣故而相識並結婚，故均僅邀請當時武聖殿之信徒，以盡量簡單之方式完成婚禮宴客，故未有繁複之結婚傳統禮俗，惟絕非代表不符合公開儀式要件，被告亦不得僅以空言泛稱其不知結婚云云，否認原告與胡美惠有舉行結婚儀式之事實。

二、被告答辯以：

(一)原告主張其為胡美惠生前之配偶一節並非事實，原告與胡美惠並未曾締結婚姻，原告對胡美惠之遺產並無繼承權存在。原告與胡美惠既未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依修正前民法982條規定，不受結婚之推定，原告自應就其有與胡美惠曾舉行結婚公開儀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依原告提出原證1照片，雖有二人著西式婚紗或古式禮服、和服合照之照片，但均為翻拍照片，且無任何婚禮儀式舉行照片，至多僅係二人婚紗照，無從證明二人有舉行公開婚禮儀式之證明。至原告稱其與胡美惠舉行婚禮之照片，原告著西裝、胡美惠著紅色洋裝，於大圓桌旁合照，二人均未配戴傳統婚禮必備之胸花或表彰新郎新娘之物品，亦無任何可表彰為主婚人或證婚人之人士存在，三家者均為特定親友甚至鄰居，拍照背景雖貼有囍字，但該地點若為餐廳，亦可能為固定擺飾或他人婚禮後未取下之裝飾，難以證明係被告與胡

美惠舉行婚禮所用，且未設禮金簿或簽名處。況原告就其主張婚禮時間僅稱為民國87年11月間，無法指明日期，顯然亦無婚禮訂席或發送喜帖之行為，此皆與我國民間禮俗之婚禮形式不符，故僅憑上開照片均難認胡美惠與原告有舉行公開結婚儀式。末查，被告於87年間皆已成年，雖已各自成家，但均會不時前往胡美惠住處照料或探視胡美惠，親子間互動頻繁，被告也知悉胡美惠曾與原告交往，倘若胡美惠與原告辦理婚禮，絕無不通知被告二人參與之理。然原告提出婚禮照片，並無被告二人，甚至被告二人從未聽聞胡美惠提及要與原告結婚之事，故原告主張有舉行公開婚禮儀式云云，並非實法。至於原告提出原證2所謂其與胡美惠共同生活及出遊之照片，則與兩造間是否成立婚姻關係無關。至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甲○○，到庭證稱伊並不清楚原告與胡美患有無結婚，對於原告提出之照片亦僅證稱係與原告等一起吃飯，顯然並非婚宴場合，故原告之主張顯然不實。

(2)事實上胡美惠與原告雖曾有交往之情事，但因原告與其他女性交往，並且在97年間自己搬出新北市○○區○○路00○0號建物，與女子許芳珍同居，胡美惠與原告當時即已無任何男女感情存在，原告在與許女感情結束後，原以擔任警衛維生，其後因無力負擔租金，又仍持有系爭建物之鑰匙，乃於不詳時間自行搬回系爭建物，但胡美惠僅讓原告自己睡在其他房間，胡美惠曾親口告知被告兄妹，其與原告已無感情，讓原告回來居住只是讓他身兼警衛及幫忙或看護之身分，使原告不致晚年生活無依，且也向被告丙○○說過，不要在原告面前提到金錢或房子之事，被告僅係在武聖殿神壇內擔任助手而已，與胡美惠並無婚姻關係存在至明。

(二)原告與胡美惠既無配偶關係，其訴之聲明主張撤銷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及所有權變更登記，自屬無據。且查，原告於被繼承人死後，盜領附表編號8所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內現金351,815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泰山郵局帳號戶內現金510,700元，被告已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現由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附此敘明。

(三)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96年5 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我國修正前民法關於結婚成立之形式要件係採「儀式婚」之立法，即須經一定之公開儀式，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為結婚者，婚姻始可謂有效成立。又所謂公開之儀式，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結婚之儀式，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者而言，而該結婚之儀式，不論係依循舊俗或新式，依一般客觀習慣，立可認識其為結婚者始足當之，倘就其現場情狀，無從認識係舉行結婚儀式，縱當事人主觀上係舉行婚禮，仍非為有公開之定式禮儀。如男女婚姻未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縱已同居，法律上亦不發生婚姻之效力（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2072號、20年度上字第452號、51年度臺上字第551號判例及84年度臺上字第168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結婚有不具備第982 條第1 項之方式者，無效，96年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 條、第988 條第1 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母即被繼承人胡美惠於87年11月間與原告結婚，死亡前與原告有婚姻關係存在，故伊於胡美惠死亡後，依法為其繼承人，請求確認對被繼承人胡美惠之繼承權存在，然為被告否認，辯以原告與被繼承人胡美惠生前並無婚姻關係存在，原告非胡美惠配偶等情。經查，原告與胡美惠並未曾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與胡美惠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109頁），依法自無推定二人間合法結婚之效力。又原告主張伊與胡美惠係在民法982條修正前之87年11月間結婚，故其與胡美惠間是否確有合法結婚之效力，應適用96年5 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 條第1 項所規定，即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之法定要件，且上開合於結婚法定要件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主張伊與胡美惠已於87年11月間公開舉行婚宴結婚，雖提出相關原告與胡美惠婚紗照、婚宴照及旅遊照片等為據（見本院卷第15-22、31-37頁），並聲請證人甲○○到庭為證。但查，觀諸上開二人婚紗照，係原告與胡美惠於攝影棚所拍攝，並非公開舉行婚宴之場合，亦無拍攝日期，另相關旅遊照片至多僅能證明二人曾結伴同遊，均無從證明二人曾於87年11月間有舉行公開婚禮儀式結婚之事實。至原告提出所謂公開舉行婚宴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主張二人係在臺北市民權東路「觀世音素食餐廳」舉行公開婚宴。但查，上開照片，並無拍攝日期，是否確為87年11月所拍攝，已難斷定。再者，觀諸拍攝地點餐廳現場除餐桌後牆壁有「囍」字裝飾外，未見其他相關一般公開婚禮之場所布置，亦未見有接待賓客禮金簽名處、擺放婚紗照等等，然上開餐廳牆上「囍」字裝飾，亦可能係餐牆固定、常設之裝飾，無從證明係原告與胡美惠為結婚儀式所特別佈置。又觀諸現場照片僅有一圓桌及賓客6人（包含到庭作證之證人甲○○），原告、胡美惠僅分別穿黃色西裝、普通紅色洋裝，亦有別於一般婚禮新娘穿著婚紗或禮服之服飾，且上開6名賓客均係「武聖殿」之信徒，未有原告或胡美惠之至親（如父母、子女）或親友在場，此為原告所不爭執，顯與一般公開結婚婚宴均會邀請親友參加，主桌並有二人父母、長輩及主婚人、媒人等之習俗顯有不符，因別無其他足以彰顯為結婚之禮儀習俗，於形式外觀上，與一般之親友聚餐並無二致，顯然無從使在場共聞共見之不特定人認識原告與胡美惠係舉行結婚儀式。至原告提出餐廳照片雖有與胡美惠喝「交杯酒」之合照（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然因共飲「交杯酒」並非結婚儀式上所特有之禮俗，亦可能出現於訂婚儀式或情侶間之日常宴飲，是自外觀上，自無從僅憑該交杯酒照片證明原告與胡美惠於當日有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而合於儀式婚之要件。

(2)再者，質之證人甲○○到庭證稱：「（你認不認識原告？）我認識，他以前在做西裝褲子，是我先生認識他，我再認識的」、「（你認不認識胡美惠？）認識，是因為之前拜拜認識的」、「（原告和胡美惠是什麼關係？）我不清楚」，並於本院提示原告所提供，在「觀世音素食餐廳」之合照後，證稱：「（對這張照片有無印象？）不曉得後面站著左邊數來第二個是不是我，但應該是年輕的我，這個照片好像有印象」、「（有沒有印象當時再做什麼事情？）沒有印象」、「（你知道原告和胡美惠之後有結婚嗎？）這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73至177頁），可見當日在場餐與餐會之證人甲○○對於當日餐會係原告與胡美惠之「結婚儀式」乙節，全無認識；而衡情證人既認識原告及胡美惠二人，其對於當日為二人婚禮一事全然不知，顯與常理有悖，益徵該日所行儀式之外觀，依一般客觀習慣，無從使在場共見聞之不特定人認識其為結婚，依前開實務見解，縱原告主觀上有舉行婚禮之意思，自無從認為已行公開之定式禮儀。

(3) 再稽之胡美惠之子女即被告2人，於87年11月間均已成年，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及第45頁），且被告與胡美惠均有保持聯絡，衡情如胡美惠再婚，應無不通知自己子女參加婚禮，甚至全未告知再婚一事之理。另原告未能特定舉行婚禮之確切日期，亦與一般人通常會紀錄結婚紀念日之日期等情相違。

(4)綜上，依原告之舉證，尚無從證明原告與胡美惠有於87年11月，已依96年5 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 條第1 項所規定之法定要件即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場共見共聞下，成立婚姻關係而生合法婚姻效力，故原告主張胡美惠死亡時其為胡美惠之配偶等節，即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繼承人胡美惠於87年11月間已合於結婚之法定要件成立婚姻關係，則原告基於其為被繼承人胡美惠配偶之身分，訴請確認其對胡美惠之繼承權

存在，並請求被告就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所為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及返還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動產予全體繼承人，均無所據，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張嘉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被繼承人胡美惠之遺產

編號	項目	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地號902號（持分：1/5）	
2	房屋	新北市○○區○○段○號1849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持分：1/1）	
3	存款	泰山郵局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09,852元
4	存款	郵局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
5	存款	郵局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00,000元
6	存款	郵局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

（續上頁）

7	存款	郵局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00,000元
8	存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號）	351,853元
9	存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
10	存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
11	存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